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作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6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业绩承诺情况

1、许继集团承诺的利润金额

（1）根据《评估报告》（许继集团），柔性输电分公司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许继电源 75%股权、许继软件 10%股权及上海许继 50%股权在 2014 年应享有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人民币 23,008.68 万元，在 2015 年应享有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人民币 25,416.16 万元，在 2016 年应享有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人民币 26,080.66 万元，前述预测净利润数未考虑不影响企业现金流的资产减值损失和财务费用等因素。

（2）许继集团承诺，柔性输电分公司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许继电源 75%股权、许继软件 10%股权及上海许继 50%股权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三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为按照本次交易前许继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所应享有的标的公司净利润数）将不低于上述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

二、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0296 号《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2014 年净利润	27,495.25	23,008.68	4,486.57	119.50
2015 年净利润	37,269.41	25,416.16	11,853.25	146.64

2016 年净利润	50,492.01	26,080.66	24,411.35	193.60
累计净利润	115,256.67	74,505.50	40,751.17	154.70

注：实际数和预测数的口径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由上市公司应享有的净利润。

三、华英证券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英证券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了业绩承诺数，许继集团已实现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永泽

宋效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